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81民初658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胡月侠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8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33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魏斌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890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康海刚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9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09号

李维波：

本院受理原告蒋虎与李维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1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679号

赵亮：

本院受理原告姚存泽与被告赵亮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亮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姚存泽餐费109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674元，由被告赵亮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586号

田自贵：

本院受理原告高春光与被告田自贵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自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高春光租赁费、赔偿金、运费、装卸费、违约金共计29623.34元；二、驳回原告高春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636元，由被告田自贵负担980元，原告高春光负担65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杨彦虎：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杨彦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偿还借款12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166元（自2022年1月16日起按年利率15.4%暂计算至2023年3月20日，逾期利息要求支付至本金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188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虎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林与被告马虎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5000元，利息350元（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5月共计14个月，5000×0.06/12×14=350）；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立案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彦昆：

本院受理马秀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购买原告石油卡款1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92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诉被告叶秋平、武淑珍、石常选、王晓春、王亦丰、路文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秋平、武淑珍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借款本金81987.6元，利息14658.01元，共计96645.61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9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石常选、王晓春、王亦丰、路文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石常选、王晓春、王亦丰、路文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叶秋平、武淑珍、石常选、王晓春、王亦丰、路文香追偿。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32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301号

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行与被告海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399.34元，利息3886.09元，费用3890.1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21年1月15日，之后利息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共计27175.55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牛有伟：

原告周亮诉被告牛有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牛有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周亮租赁费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牛有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朱秀仙：

本院受理原告黄冬兴诉被告朱秀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朱秀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崔忠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3182.1元，共计1318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元，由原告黄冬兴负担16元，被告朱秀仙负担149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朱秀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周光宇、周立：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和听证传票。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事项为：申请追加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2018)宁0381执1288号案件被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朱秀仙：

本院受理原告黄冬兴诉被告朱秀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朱秀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崔忠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3182.1元，共计1318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元，由原告黄冬兴负担16元，被告朱秀仙负担149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朱秀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李天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敬财与被告李天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协议》；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折旧费7238元及违约金33600元，共计40838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牛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楠诉被告海峰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王亚楠与被告海峰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王亚楠负担。现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32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郭峰、宁夏和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和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刘占君、郭峰、宁夏和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审原告魏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81执2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周光宇、周立：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和听证传票。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事项为：申请追加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2018)宁0381执1288号案件被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周光宇、周立：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和听证传票。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事项为：申请追加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2018)宁0381执1288号案件被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周光宇、周立：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和听证传票。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事项为：申请追加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2018)宁0381执1288号案件被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264号

周光宇、周立：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和听证传票。申请执行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事项为：申请追加周光宇、周立、秦琰、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2018)宁0381执1288号案件被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